

##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第二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拟分配的公示

依据奇政办发〔2021〕61 号《奇台县公租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文件精神,经奇台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,现将第四季度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、低收入、中低偏下收入家庭、外来务工和新就业职工拟分配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期 7 天(2023 年 12 月 4 日-2023 年 11 月 10 日)。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,监督举报电话:0994-7210983。

附:2023 年第四季度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拟分配人员名单

奇台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